

## 上接A21版)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  
4.基金合同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规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5.若合同约定出现,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运作周期运作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不足情况下,基金合同将不再终止。

6.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过程中有关重要事项须随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律师事务所依法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期间: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可印放地和投资者,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518040

法定代表人:杨柳

成立时间:1999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40

联系人:刘洋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8日

基金业协会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38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兑换;外币兑换;发行和代理发行基金;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40

联系人:刘洋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8日

基金业协会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